

包头市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包头市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精准、完整的财政项目储备管理制度，加快构建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对应的项目库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号）、《内蒙古自治区级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内财建规〔2024〕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包头市级项目库即“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库），是指为促进预算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对申请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条 项目库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实行统一建设、分级使用、资源统筹、数据共享和动态管理。项目库主要包括项目征集和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监管、绩效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项目库是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管理的基础，为避

免出现“钱等项目”“半拉子工程”等现象，坚持“先入库，后预算，不入库无预算”的原则，凡申请使用上级或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均要纳入项目库实施全流程管理，未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同时，按照《包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程序》（包府办发〔2023〕45号）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原则上不启动投资决策程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统一建设管理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
- （二）负责制定市本级项目库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明确项目入库条件，对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和旗县区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 （三）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并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 （四）根据项目储备和实施情况，办理本市项目的调整和清理退出。
- （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对重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 （六）对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和旗县区项目申报和入库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市本级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行业项目入库审核。市发改委负责审批基建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及后续录入项目库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项目的提前谋划、申报入库，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选择项目编报预算。

（三）根据项目储备和实施情况，办理本部门、行业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

（四）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建设实施、政府采购、跟踪检查、绩效管理、竣工验收、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

（五）负责按照项目库管理的要求为项目单位（企业）提供行业项目相关政策咨询和项目申报指导服务。

第七条 旗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本地区项目库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明确项目入库条件，对申报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根据包头市项目库管理要求，对申报上级财政资金的项目组织旗县区部门、单位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申报。

（三）根据项目储备和实施情况，办理本地区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

（四）会同本地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对重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五）负责组织本地区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项目库的要求为项目单位（企业）提供行业项目相关政策咨询和项目申报指导服务。

第三章 项目征集与申报

第八条 项目征集标准为：

（一）符合项目库平台发布的政策所支持的相关领域的项目。

（二）符合各类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资金分配方式、开支范围、支出标准及申报要求的项目。

（三）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申报条件的项目。

（四）其他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的尚未设立专项资金的项目。

第九条 按照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项目的支出性质和用途，分类规范完整填报项目信息：

（一）政策依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包头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文件规定、行业发展规划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等。

（二）项目概述。简要综述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工作内容、预期目标等。

（三）实施周期。指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还是阶段性项目，阶段性项目应明确具体实施年度。原则上，基本建设、信息化、维修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年度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建设（维修）年度。

（四）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五）资金需求。包括资金总需求、明细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测算过程和测算标准依据等。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同时明确分年度的资金需求。

（六）立项评审论证手续。对新增项目须提供项目审批或评审论证的书面结论。其中，基建类项目应根据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提供立项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概算批复依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

（八）其他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填报项目状态、资金用途、项目分类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项目入库审核与评审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对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和旗县区财政申报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入库：

（一）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政策要求的项目；

(二) 重复申报的项目。

(三) 未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环评等前提论证的项目。

(四) 不具备实施条件、成熟度不高的项目或者项目细化达不到要求、项目信息填写不规范的项目。

(五) 任务目标已完成或上年度绩效目标不达标的项目。

(六) 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具体评审要求和流程依照《包头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试行办法》实施。项目评审结果作为审核预算申请和项目滚动管理的参考。

第五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项目征集范围和标准，申请使用本级或上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均要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三条 凡申报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需从项目库中筛选和报送。

第十四条 各旗县区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各类规划和政策文件，准确把握与国家、自治区政策资金的契合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的提前谋划、征集申报、入库储备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行业部门在上一年度 12 月底前征集项目，并于本年第一季度前完成项目储备入库工作，除新增政策资金等特殊情况下，当年不再接收新增项目入库。

第十五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对入库项目实行

分类管理、分级储备、全过程动态跟踪，按照管理需要进行增减、调整和清理。

第十六条 已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信息和金额。确需变动的，由项目单位发起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及市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实施内部审核和决策程序，项目立项、编报和审核责任要明确到人，落实到位。要对项目手续、投资概算、立项依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实施周期、资金使用计划、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储备项目动态调整工作并逐年滚动管理。经常性项目、阶段性项目中的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执行年限未到期）及当年未安排预算的入库项目，原则上可滚动进入下一年项目库储备。

第十九条 市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需要开展项目库清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调整清理出项目库。

（一）执行期限已到期或目标任务已完成的项目。

（二）因原定政策发生变化或项目自身条件变化，不能再实施的项目。

（三）因职能转变，不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项目。

(四) 入库三年未安排预算的项目。

(五) 其他需要清理出库的项目。

第二十条 清理出库的项目如需再次入库，应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财政部门和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申报、论证、筛选、入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资金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旗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旗县区应开展财政资金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包头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

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同级及上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先入库后预算，不入库无预算”的要求，凡申请使用上级或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均要纳入项目库实施全流程管理。若存在当年3月底前未完成项目储备入库，临时上报项目的情况，对相关项目的缺口资金暂缓考虑，并会同市委组织部对项目主管部门年底考核做减分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基建项目和科技类项目按照要求暂时在其他平台完成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待资金拨付时在项目库补录项目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包头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包政发〔2018〕71号）同时废止。